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4號

原告 張宜鈞

被告 鄒宗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宗諭間返還頭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822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+9,822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309,822】，應徵裁判費4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300,000元	113年5月15日	114年1月8日	(239/365)	5%	9,822元